

BAOXIANJICHU
ZHISHI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3年版）

保险基础知识

项俊波◎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3 年版)

保险基础知识

项俊波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基础知识/项俊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4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3 年版

ISBN 978 - 7 - 5095 - 4394 - 8

I. ①保… II. ①项… III. ①保险学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4295 号

责任编辑: 郁东敏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0.5 印张 242 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94 - 8/F · 356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编写委员会

■ 主 编：项俊波

■ 执行主编：陈文辉

■ 执行副主编：孟 龙 赵庆晗 陈 丽

■ 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江生忠 朱英桃 刘 涵

李冰清 李秀芳 李 毅

陈 璐 杨 霞 祝向军

赵春梅 陶存文 黄余莉

魏华林

■ 总 纂：江生忠 赵春梅

前言

当前，我国保险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行业细化分工日趋明显，保险中介日益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保险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一支高素质的从业队伍。保险销售、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连结保险机构和消费者，在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心价值理念中发挥重要作用，其诚信优质服务水平直接关系到保险业的社会形象，关系到保险功能的发挥。实践证明，保险销售、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培养德才兼备的从业人员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保险从业队伍素质的有力保证。我国自1996年实行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1999年实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2000年实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来，截至目前已有1000多万名考生通过了考试，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2006年，我们在广泛吸收业界人士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陆续编写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06年版）”一系列共五本，包括《保险基础知识》《保险经纪相关知识》《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保险原理与实务》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1998—2006）。200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颁布实施。同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5号、第6号、第7号主席令：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我们根据上述法规规章对 2006 年版参考用书进行了修订，编写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0 年版）”。

近年来，按照“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要求，中国保监会将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起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框架，针对消费者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着力研究和颁布了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和办法。2013 年 1 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颁布，提出了一致的从业资格要求和执业规范，明确了对从业人员管资格、提素质、明责任的基本监管方向。同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和《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颁布，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对照基本服务标准制定业务操作规范、改进服务流程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这一系列制度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完善保险中介监管体系，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根据 2010 年以来的保险监管制度变化，以及专家、读者的意见建议，我们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了“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3 年版）”。

参考用书突出体现了保险销售、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基本保险知识和服务标准。本套参考用书除用于考试辅导外，还可供保险业界人士及其他感兴趣的各界人士参阅。对于书中的疏漏、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保险销售、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0)
第二章 保险概述	(17)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17)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30)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34)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种类	(4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5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6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7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	(76)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	(82)
第四章 保险基本原则	(87)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87)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9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6)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17)
第五章 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环节		(122)
第一节	保险销售	(122)
第二节	保险承保	(130)
第三节	保险理赔	(138)
第四节	保险客户服务	(151)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59)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59)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66)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73)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182)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03)
第六节	责任保险	(209)
第七节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218)
第八节	农业保险	(224)
第七章 人身保险		(229)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29)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34)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6)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78)
第八章 保险代理人		(294)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述	(294)
第二节	保险代理机构	(301)

第九章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305)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305)

第二节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职业道德…………… (307)

第一节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是指某种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从广义上讲，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那么就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风险仅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和导致结果的不确定。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构成。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例如，对于建筑物而言，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等；对于人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

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类型。

1. 有形风险因素。有形风险因素也称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因素。如一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某一建筑物所处的地理位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性质等；某一类汽车的刹车系统的可靠性；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都属于实质风险因素。人类对于这类风险因素，有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在一定时期内还是无能为力的。在保险实务中，由实质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风险，大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2. 无形风险因素。无形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或行为有关的因素，通常包括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其中，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

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因素。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欺诈、纵火行为等都属于道德风险因素。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疏忽或过失以及主观上不注意、不关心、心存侥幸，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产生了放松对财物安全管理思想，如产生物品乱堆乱放，吸烟后随意抛弃烟蒂等的心理或行为，都属于心理风险因素。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因此，这两类风险因素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三）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的含义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损失，一般以丧失所有权、预期利益、支出费用和承担责任等形式表现；而像精神打击、政治迫害、折旧以及馈赠等行为的结果一般不能视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损失和人身伤害，这类损失又可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在

有些情况下，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在风险管理中，通常将损失分为四类：实质损失、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如果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如果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那么它就是风险因素。如因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三、风险的种类

（一）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与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等遭受威胁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自然现象是经常的、大量发生的。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自然风险的特征有：第一，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第二，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第三，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即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

2.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或不行为使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遭受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将可能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造成伤害。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进口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出口货物无法送达进口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4.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比如企业生产规模的增减、价格的涨落和经营的盈亏等。

5. 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威胁人们生产与生活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和噪音等。

（二）按风险标的分类

依据风险标的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与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以及经济的或金钱上损失的风险。如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家具等会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风险；船舶在航行中，可能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风险。财产损失通常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伤残、死亡、丧失劳

动能力以及增加医疗费用支出的风险。如人会因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自然、政治、军事、社会等原因而早逝、伤残、工作能力丧失或年老无依靠等。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责任风险中所说的“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保险人所承保的责任风险仅限于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对由于产品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所致消费者（或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者、销售者依法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合同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一方依合同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会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

（三）按风险性质分类

依据风险性质分类，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比如房屋所有者面临的火灾风险、汽车主人面临的碰撞风险等，当火灾或碰撞事故发生时，他们便会遭受经济利益上的损失。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相对于纯粹风险而言的，是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投机风险的后果一般有三种：一是没有损失；二是有损失；三是盈利。比如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股票，就存在赚钱、赔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后果，因而属于投机

风险。

（四）按风险产生的社会环境分类

依据风险产生的社会环境对风险进行分类，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正常的情况下，由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人们的过失行为所致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如雷电、霜害、地震、暴风雨等自然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害；火灾、爆炸、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损失或损害等。

2. 动态风险。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技术以及组织等方面发生变动所致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如人口增长、资本增加、生产技术的改进、消费者爱好的变化等。

（五）按产生风险的行为分类

依据产生风险的行为分类，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指由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对整个团体乃至整个社会产生影响，而且是个人无法预防的风险。如地震、洪水、海啸、经济衰退等均属此类风险。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是指由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它只与特定的个人或部门相关，而不影响整个团体和社会。如火灾、爆炸、窃盗以及对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负的法律赔偿责任等均属此类风险。特定风险一般较易为人们所控制和防范。

四、风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不确定性

1. 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是否发生的不确定性

相对立的是确定性，即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就个体风险而言，其是否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但在总体上，风险的发生却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2. 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从总体上看，有些风险是必然要发生的，但何时发生却是不确定的。例如，生命风险中，死亡是必然发生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具体到某一个人何时死亡，在其健康时却是不可能确定的。

3. 产生结果的不确定性。结果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遭受或大或小的台风袭击，有时是安然无恙，有时却损失惨重。但是人们对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损失程度如何却无法预知。

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的统一，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过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

例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此，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活动或保险制度存在的必要性。